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叶县段生态廊道建设及 灰河沙河治理

PPP 项目合同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一、引言	5
二、定义和解释	5
(一) 定义	5
(二) 解释	6
三、项目范围及期限	6
(一) 项目的范围	6
(二) 合作期限	7
(三) 合作期内的监管	7
四、项目公司	8
(一) 项目公司的设立	8
(二)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人、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8
(三) 经营模式	8
(四) 相关资产和权益的约定	9
(五) 董事会监事会设立	9
(六) 公司议事规则	9
(七) 项目公司期限	9
(八) 治理结构与其他	10
五、项目的融资	10
(一)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融资权利和义务	10
(二) 融资完成	10
(三) 融资方的权利	10
六、项目的建设	11
(一) 土地租赁费	11
(二) 设计	11
(三) 建设	11
七、项目的运营	12
(一) 开始运营的时间及条件	12
(二) 运营内容	13
(三)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13
(四) 应急处置	13
八、项目的维护	13
(一) 项目维护责任	13
(二) 维护方案	14
九、项目资产的移交	14
(一) 成立项目移交机构	14
(二) 移交范围	14
(三) 承包商保证的转移	15
(四) 移交费用	15
十、合作经营期满后展期经营的相关约定	15
十一、股权变更限制	16
(一) 股权变更范围	16
(二) 股权变更的限制	16

十二、付费机制.....	17
(一) 付费机制.....	17
(二) 绩效监控机制.....	18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8
十三、行政审批手续费用.....	18
十四、保险.....	19
(一)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19
(二) 保单要求.....	19
(三) 保险条款变更.....	19
十五、法律变更.....	20
(一)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20
(二)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20
十六、三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20
(一)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0
(二)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
十七、不可抗力.....	23
(一) 损失承担原则.....	23
(二)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23
(三)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23
十八、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24
(一) 违约事项.....	24
(二) 甲方单方终止.....	25
(三) 临时接管.....	25
(四)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25
十九、争议解决.....	26
二十、其他.....	26

PPP 项目合同

本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在叶县人民政府二楼东会议室签署。

甲 方： 叶县林业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何巧女

河南正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赵罡

一、引言

叶县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叶县段生态廊道建设及灰河、沙河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叶县人民政府通过《政府授权文件》（详见附件1）授权叶县林业局（以下称“甲方”）以叶县人民政府名义具体实施，并授权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叶县人民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正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投资开发社会资本方，由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叶县人民政府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下列含义：

- 1、本项目：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叶县段生态廊道建设及灰河、沙河治理 PPP 项目。
- 2、项目公司：指甲乙双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 3、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4、生效日：满足本合同生效条件并经当地政府批准同意且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
- 5、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

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6、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二）解释

在本合同中：

- 1、标题仅为方便所设，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2、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3、“元”指人民币元；
- 4、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6、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 7、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则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三、项目范围及期限

（一）项目的范围

一期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叶县段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生态廊道建设里程 31.2 公里，干渠两侧绿化带宽度 100 米（部

分地段 200 米），其中临渠内侧 30 米内建设常绿乔木防护林带；中间预留 7 米宽生产、休闲观光道路；重点部位加大绿化力度，并设置部分景观园区；外侧 63 米按政府要求以种植油用牡丹为主，间作珍贵用材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495 亩。总投资额为 17,191 万元。（具体数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数额为准）

二期工程：灰河、沙河治理项目

灰河综合治理长度 5 公里，沿水岸向两侧各辐射 100 米，包括河道清淤、绿化、景观小品、园路、路灯等配套工程，灰河治理概算 2,000 万/公里，总投资 1 亿元。

沙河综合治理长度 3 公里，沿水岸向两侧各辐射 500 米，包括河道清淤、绿化、景观小品、园路、路灯等配套工程，沙河概算 1 亿元/公里，总投资 3 亿元。

灰河、沙河治理作为本项目的二期工程，在生态廊道一期工程完工后，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启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作期限

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独家承担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的权利。

一期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合作期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期项目启动后，由甲方或叶县人民政府授权实施单位和项目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对二期项目的建设、运营活动进行规范。

（三）合作期内的监管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甲方有权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监管项目公司进行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的全过程。

四、项目公司

(一) 项目公司的设立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叶县东方正本生态治理有限公司（暂定），住所地为叶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公司的具体设立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叶县公司登记机关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成立 10 日内，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继承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由项目公司承担本合同项下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人、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7.49 万元，出资人为甲方和乙方，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27%；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3,945.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76.73%。其中：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27.17，持股比例为 49%，河南正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430.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73%。

甲方的出资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分 3 年，每年 400 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 年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存在位。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将应出资额的 50% 实缴完毕，剩余认缴出资额，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缴存在位时间。二期项目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度按照股比分期注入。

(三) 经营模式

一期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项目公司负责一期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一期项目除外侧 63 米之外部分（即内侧 37 米及游园、园路部分）属于纯公益性质，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一期工程的 30m 常绿乔木防护林带及 7m 休闲观光道路、游园等项目资产（及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外侧 63 米所

涉资产由项目公司依法依约自主处置或按照设计实施方案自主继续经营。

二期项目根据政府方指令，在项目实施前另行根据项目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作期限、出资、融资等系列问题，并对项目公司进行合规改革，以确保二期项目符合 PPP 相关法规要求。

（四）相关资产和权益的约定

项目合作期内，在 PPP 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下的项目资产、设施，由项目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合作期内，在保证项目设计功能的基础上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收益权，除为本项目融资所需外，项目公司不得将其拥有的项目收益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

（五）董事会监事会设立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甲方选派董事 1 名；由乙方选派董事 4 名。

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甲方选派监事 1 名；由乙方选派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六）公司议事规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股东会会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甲方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但甲方参与项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该条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修改项目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项目公司合并、项目公司分立、变更项目公司的形式、项目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对外担保、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事项的决策。

（七）项目公司期限

项目公司存续期限暂定为 10 年，其成立日期为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股东会同意，项目公司可以在约定存续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存续期限。

(八) 治理结构与其他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与本合同关于项目公司约定未尽事宜遵照项目公司章程执行。

五、项目的融资

(一)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融资权利和义务

一期项目建设投资共人民币 17,191.64 万元（最终以工程审定结论为准）其中 5,157.49 万元来自于项目公司资本金，另外 12,034.15 万元由项目公司对外融资筹得，乙方和项目公司承担融资责任，项目公司对该融资款项及利息承担偿债责任。

二期项目建设总投资 4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工程审定结论为准）二期项目融资根据项目内容及进度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在项目需要时及时筹资到位。

(二) 融资完成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确保于本合同生效日期后 6 个月内实现一期项目融资完成。在融资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并向甲方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它证明文件。

如果乙方及项目公司没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融资义务及确认、交付义务，乙方将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责成其尽快改正，乙方拖延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融资方的权利

1、融资方的主债权和担保债权

项目公司有权就项目自身融资需要，以项目相关资产和/或权益设置融资担保。乙方有权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且甲方可以接受融资方行使主债权或担保债权所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以确保融资方权益能够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

2、融资方的介入权

发生乙方、项目公司违约事件且乙方、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补救时，融资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项目提前终止前对项目进行补救。

六、项目的建设

（一）土地租赁费

一期项目用地由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土地租赁工作。项目公司需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再由甲方向农户支付土地租金，使得项目公司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农户不能及时拿到土地租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设计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项目公司的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审查项目公司的任何设计文件。

（三）建设

1、建设

（1）项目公司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并承担工程建设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须严格按照国家、省、部委颁发的施工及验收标准组织实施，整个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建设工期

一期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建设工期延误的处理

如果建设工期延误，则根据延误原因，由导致延误的一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进度报告

项目公司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设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工程完工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5、甲方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确保工程建设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安全要求，甲方可向项目公司提出警告。如果项目公司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责令项目公司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直到整改完成。停工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七、项目的运营

（一）开始运营的时间及条件

1、项目运营条件为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包括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等），项目公司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2、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日。

（二）运营内容

1、项目运营的内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内容包括绿化养护维护、修剪、补种、道路养护维修等。运营期间的成本包括道路养护维修在内的动力成本、外购原材料、人工成本、机械维修费、其他费用、折旧摊销和相关税费等。

2、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由项目公司完全负责。

（三）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甲方对于项目运营享有监督和介入权，具体包括：

- 1、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2、每年获得项目运营情况的年度报告及运营维护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 3、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 4、如项目运营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者项目运营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介入项目的运营工作。

（四）应急处置

项目公司须在运营维护期间，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按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措施，保障本项目顺利运营。

八、项目的维护

（一）项目维护责任

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维护方案的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理，该责任不因项目公司将部分或全部维护事务分包给他人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二）维护方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质量，项目公司应在合同生效后、开始运营日之前按照政府批复的该项目实施方案及投标承诺方案编制项目维护方案。

维护方案中应包括项目运营期间计划内的维护、修理、更换的时间和费用以及上述维护、修理、更换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等内容。

九、项目资产的移交

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项目公司应当将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资产全部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甲方。

（一）成立项目移交机构

在不迟于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 3 个月，甲方与项目公司共同成立项目移交委员会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项目移交的各项事宜。

合作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过渡期内由移交双方办理约定移交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设备设施及档案资料的移交。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参与项目的管理。

（二）移交范围

在项目公司移交资产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完好、无偿移交政府购买服务所涉及的项目资产、设备设施、其他权利和权益、文件和资料，且应清除项目资产、设备设施和合作经营权上的一切债务和或然债务（包括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但项目公司的银行存款以及债权、债务不属于移交之列）：

- 1、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
- 2、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为实施运营管理而购置和取得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包

括知识产权)等财产;

4、与运营、维护项目相关的所有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资料;

5、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甲方和项目公司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合作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三) 承包商保证的转移

在项目合作期满移交时,项目公司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移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移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四) 移交费用

1、在移交日的3个月前,项目公司应当清理完毕所有债务,甲方不承担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任何债务或者负债(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

2、如办理移交手续产生需要缴纳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若因政策法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作经营期满后展期经营的相关约定

1、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项目公司将应移交项目资产全部移交给甲方后,项目公司可按照同等条件下优先的原则,继续展期经营项目资产,即项目公司可以向甲方申请继续授予其合作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期间的经营权。

2、项目公司应于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之前向甲方提出展期经营权书面申

请，甲方应于收到项目公司书面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3、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作经营期限届满之后由乙方继续展期经营项目资产，则乙方将项目资产全部移交甲方之后，甲乙双方签订项目资产展期经营协议，就展期经营期内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4、项目公司展期经营项目资产期间，自负盈亏。

十一、股权变更限制

（一）股权变更范围

- 1、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指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
- 2、并购、增发等其他方式导致的股权变更：指以收购其他公司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其他方式导致或可能导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 3、股份相关权益的变更：指股份上附着的其他相关权益的变更，如表决权；也包括带有表决权或将来可转换成股权的特殊债权的变更，如股东借款、可转换公司债；
- 4、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事项。

（二）股权变更的限制

- 1、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3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发生上述股权变更范围内的任何股权变更的情形。
- 2、在上述股权变更限制期限内，如果发生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特殊情形，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3、自本合同生效日 3 年之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具备项目运营能力的公司或自然人，由受让方继承转让方相应的权利义务。
- 4、如发生违反上述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项目公司及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

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二、付费机制

(一) 付费机制

1、根据 PPP 项目付费模式，本项目一期工程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直接付费项目。分为两部分：

(1) 政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内侧 30m 常绿乔木防护林带及 7m 观光道路、游园的建设与维护，以及土地租金（包含内侧 37 米及游园土地 10 年的租金和外侧 63 米土地前 4 年的租金），该部分的投资估算额为 12,491.64 万元，以最终评审和绩效考核结果为准，由叶县人民政府按照经招标确定的社会资本综合内部收益率 8%，以及最终确定的投资额为计算基数，向项目公司支付购买服务可用性费用。

最终确定的投资额包括：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等涉及工程建设竣工决算的全部费用。

项目投资额中的设计费、监理费与工程费按照已招标确认的金额或计算方法计入。其中工程费根据经政府批准后的设计，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综合解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中所公布的材料价格为基础计算施工承包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原则上不突破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所列的建安工程总投资（政府方原因修改设计导致追加资金的情况除外），将作为和政府方结算的依据。

(2) 政府支付绩效服务费。

根据投标文件投报的 10 年运营维护费总额 3,965.51 万元，政府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准按年支付服务费。

2、叶县政府将十三五期间有关生态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经监管部门同意，以合法方式授予项目公司实施，以最终实现社会资本方的还本付息。并且，叶县政府将本项目一期工程境内的广告收入 / 体育赛事场地租赁或冠名收入 / 部分观光收费线路收入 / 餐饮等权益以配套性开发的方式让渡给社会资本（或项

目公司)。

3、支付程序及时间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叶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复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纳入跨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出具人大决议。

支付程序及时间: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于每年3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二) 绩效监控机制

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具体绩效考核为:

- (1) 建立定期考核机制,监督项目运营维护达标。
- (2) 建立中期评估机制,合作期限内每3-5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对合同双方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指导调整合同履行。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项目一期工程内侧37米及游园、园路为公益性项目,不涉及收益问题,包括土地租金(包含内侧37米及游园土地10年的租金和外侧63米土地前4年的租金)共计12,491.64万元(最终以工程决算结论为准),由政府按照8%的社会资本综合内部收益率,向项目公司购买服务;外侧63米系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十三、行政审批手续费用

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报批手续,包括项目咨询、立项核准、环评批复等,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

行政审批所需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十四、保险

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农业险。

（一）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具体包括：

1. 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 如果项目公司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向项目公司追偿该项保费；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等。

（二）保单要求

保单应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公司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三）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

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十五、法律变更

(一)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包括:叶县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在政府职权范围内发生的法律变更。

- 1、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 2、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增加,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 3、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项目公司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二)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包括:国家或叶县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对于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处理。

十六、三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

(1)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2)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

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3) 在乙方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收回合作经营权，并终止本合同；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

(5) 有权行使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

2、甲方的主要义务

(1) 遵守本合同，及时提供项目给排水、排污、供电、防雷和通讯等配套基本条件；

(2) 协助项目公司做好融资工作；

(3) 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4) 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6) 在甲方严重违约、项目公司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公司移交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 如果因公共利益收回合作经营权，终止项目合同，需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8) 一期项目用地由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土地租赁工作；

(9) 将涉及本项目一期、二期的所有投资和收益列入政府财政支出预算，并提供合法的人大决议；

(10)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

(1) 项目公司在合作经营期内，负责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

改造项目设施，对本项目的资产和设施进行运营和管理；

(2) 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有权以本项目权益及资产进行融资用于本项目；除上述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独自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以项目中的权益和资产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抵押权。

(3) 在合作经营期内，除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 3 年内，乙方不得将对项目公司持有的股权进行任何方式的转移、处置等变更。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设立项目公司，并实缴注册资本；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融资到位；

(6) 乙方（包括乙方的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和资质实施的工程，交由乙方（包括乙方的控股子公司）直接实施；无实施资质和能力的，由项目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实施主体。

2、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 负责按约定以向政府租赁形式取得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

(2)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本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本项目的建设许可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承担相应费用；

(4) 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保险费计入总投资额）；

(5)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6)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7) 接受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项目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合作经营权，并获得相应补偿款。

十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双方不能合理预见或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一)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二)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八、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一) 违约事项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事项，未违约的一方应及时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限期内进行纠正，如违约方在该限期内仍没有纠正的，则未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甲方违约事项：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实缴注册资本；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3) 未将涉及本项目的投资和收益列入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未提供合法的人大决议。
- (4) 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且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2、乙方及项目公司违约事项：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设立项目公司，未按时、足额实缴注册资本；
- (2)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融资到位；
- (3)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权益进行处置或者抵质押等；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擅自转让、买卖、变更股权；
- (5) 其他违反合同项下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抵质押合作经营权；
- (7) 项目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 (8) 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9) 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10) 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且未经甲方同意的；

(11) 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12) 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甲方单方终止

当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严重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纠正，如乙方在该限期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

(三) 临时接管

本项目在合作经营期内，如出现上述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纠正，如乙方在该限期内仍没有纠正，甲方除可以行使单方解除权外，甲方还有权对项目公司实施临时接管。对接管其间所产生的费用从甲方支付的购买服务费中扣除。

(四)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1、甲方违约事件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单方终止以及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则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资产和相关权益，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按照合理补偿原则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补偿款，乙方及项目公司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归甲方所有。

2、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及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同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甲方所有。

3. 对于不可抗力及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甲方所有。

4.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继续合作的，在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完毕所有费

用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甲方所有。

5、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或项目公司保证本项目资产上没有任何负债和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否则，乙方及项目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仲裁委员会。

在争议提交仲裁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二十、其他

1、合同变更

本合同中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4、本合同生效以后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如融资合同、设备与原材料供应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运营维护合同等均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基础。如其他合同与本合同有抵触，除非有甲乙双方同意的特别约定，否则均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6，每一附件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授权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
- 6、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叶县段生态廊道建设及灰河沙河治理 PPP 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叶县林业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6月22日



乙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6月22日

河南正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6月22日

